

訴 願 人 吳李○○

訴 願 人

兼上訴願代理人 吳○○

訴願人因土地複丈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174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07 地號（自重測前雙園區西園段 336-3 地號分割，現登記名義人為訴願人吳○○）、109 地號（自重測前雙園區西園段 336-4 地號分割，現登記名義人為訴願人吳李○○）土地及相鄰 106、111 地號土地，於民國（下同）65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後，移由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嗣 98 年 8 月間建成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土地鑑界複丈案時，經該所派員現場勘測，發現該地號與鄰地 106、107、109 地號土地間之地籍線似有疑義，乃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經土地開發總隊現場實地勘測後，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831450

0

00 號函復建成地政事務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與 106、107、109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疑義案……說明：……二、依民國 65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與 106、107、109 地號土地間界址係以『牆壁屬 111 地號土地所有』為界辦理地籍圖重測。嗣貴所辦理陳○○君申請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土地複丈案，發現旨揭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似有疑義，以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建

地二字第 09831381400 號函請本總隊查明，經本總隊派員前往現場實地勘測並檢核圖籍

資料結果，發現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土地界址似已滅失，重測時指認界址已無法判定，故本案仍請貴所依重測後公告確定之地籍線辦理複丈。三、另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07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界址點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坐標略有偏差，應予修正如修正前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99 年 12 月間向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本市華中段 2 小段 107 及 109 地號土地鑑界案，該所又函請土地開發總隊查明，土地開發總隊乃以 9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1744000 號函復建成地政事務所略以：

「主旨：有關吳○○君、吳李○○君申請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07、109 地號土地鑑界一案.....說明：.....二、依民國 65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與 106、107、109 地號土地間界址係以『牆壁屬 111 地號土地所有』為界

辦理地籍圖重測，嗣貴所辦理華中段 2 小段 107、109 地號土地複丈案時，發現 107、109 與 111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似有疑義，以上開號函請本總隊查明，經查本總隊前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83145000 0 號函復貴所略以：『.....經本總隊派員前往現場實地勘測並檢核圖籍資料結果，發現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111 地號土地界址似已滅失，重測時指認界址已無法判定，故本案仍請貴所依重測後公告確定之地籍線辦理複丈。

』故本案請貴所依該函意旨辦理。」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

三、查本案前揭土地開發總隊 9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1744000 號函，核其內容為

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